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固始县农业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固始县水利服务中心和农业水利服务中心食堂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固始县水利服务中心和农业水利服务中心食堂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0.1654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4.723251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于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周士茂（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02 日